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後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三月七日修正。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界定係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保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導致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為「農牧用地」者，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從來之農、漁、牧業墾殖、經營或使用者，由於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發布時間不同，而使查定類別倘仍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衍生查定與編定(或劃定)類別不同，讓民眾無所適從，更影響地方政府執行超限利用違規處置時，究應依何者為準之疑慮。

為務實解決查定與編定(或劃定)類別不同致生法令重疊、權責不清之問題，及順利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處，並配合本會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九一八六四八九九號令修正之山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落實查定辦理一次之原則，爰擬具本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

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但不包括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p>	<p>一、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界定係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山保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導致一筆土地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編定為「農牧用地」者，或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依法得為從來之農、漁、牧業墾殖、經營或使用，由於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發布時間不同，而使查定類別倘仍屬「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衍生查定與編定(或劃定)類別不同，讓民眾無所適從，更影響地方政府執行超限利用違規處置時，究應依何者為準之疑慮。</p> <p>二、為務實解決查定與編定(或劃定)類別不同致生法令重疊、權責不清之問題，及順利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處，並配合本會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農水保字第一〇九一八六四八九九號令修正之山保條例施行</p>

		細則第十二條規定， 增訂但書規定。
--	--	----------------------